

中共烈山区委宣传部
烈山区司法局文件
烈山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烈法宣办〔2022〕14号

关于通报表扬烈山区“七五”普法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的
通 知

各镇办，区直各单位、各驻烈单位：

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有力监督下，通过各单位的共同努力，我区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顺利实施完成，取得显著成绩。五年来，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突出宣传宪法，广泛开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宣传，认真开展各类普法主题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扎实推进基层、行业依法治理工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建设法治

烈山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涌现出一大批成绩突出的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为鼓励先进，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区“八五”普法工作不断深入开展，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法宣办决定，对烈山区纪委监委等 26 个先进集体、王非凡等 90 名先进个人、烈山区卫健委等 5 个普法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详情见附件）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表扬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扬成绩，勤奋工作，推进全区“八五”普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区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区委、区政府转发的《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和《烈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为榜样，认真学习借鉴他们的好经验、好做法，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推动全区“八五”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建设法治烈山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烈山区“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普法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名单



附件

烈山区“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 普法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先进集体 (26个)

- 烈山区纪委监委
- 烈山区委组织部
- 烈山区文明实践督导中心
- 烈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烈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 烈山区人民检察院
- 烈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 烈山分局烈山派出所
- 烈山区普法与依法治理办公室
- 烈山区烈山司法所
- 烈山区宋疃司法所
- 烈山区烈山中心学校
- 烈山区民政局
- 烈山区财政局
- 烈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烈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烈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文体中心
烈山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烈山区税务局
烈山区临海童街道办事处
烈山区百善街道办事处
烈山区任楼街道办事处
烈山区杨庄街道淮选社区
烈山区古饶镇人民政府

二、先进个人（90 名）

王非凡 烈山区委组织部一级科员
关成岭 烈山区委督查考核办公室主任
黄磊 烈山区委办公室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杨宏春 烈山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办公室主任
朱长江 烈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事员
陈华 烈山区政协常委 农业和农村、人资环委主任
吴盼 烈山区纪委办公室工作人员
杨正杰 烈山区纪委案件审理室主任
姚琪 烈山法院少年（家事）法庭法官助理
刘鑫 烈山区法院书记员
闻静 烈山区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
李赛 烈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书记员

| | |
|-----|-------------------|
| 甘程程 | 烈山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 |
| 张梦莹 | 烈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
| 朱 珠 | 烈山区委宣传部科员 |
| 杜 磊 | 烈山区委宣传部工作人员 |
| 董宏文 | 烈山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民宗局长 |
| 刘 历 | 烈山区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
| 徐晓雪 | 烈山区委政法委工作人员 |
| 陈怀锋 | 烈山区委编办副主任 |
| 郑克林 | 烈山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
| 王 啟 | 烈山区委党校副校长 |
| 刘宗杰 | 烈山区档案馆副馆长 |
| 石 艳 | 烈山区发改委工作人员 |
| 李如玥 | 烈山区发改委工作人员 |
| 任东飞 | 烈山区任楼学校副书记、副校长 |
| 张 辽 | 烈山区百善学校教导主任 |
| 李 静 | 烈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职员 |
| 王名利 | 烈山区民政局办公室职员 |
| 朱 培 | 烈山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
| 赵烁烁 | 烈山区司法局办事员 |
| 张秀娟 | 烈山区财政局行财办主任 |
| 孙 蕊 | 烈山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书记员 |
| 张晨晨 | 烈山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监察员 |
| 方 婕 | 烈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支部书记 |

李真 烈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水政监察大队队长
赵福生 烈山区商务局副局长
方飞 烈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法宣中心主任
汪琪 烈山区文旅体局播音员
任坤 烈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吴鸽 烈山区卫健委工作人员
张亮 烈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主任
朱泓君 烈山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魏华 烈山区审计局副局长
武剑锋 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海童分局临时负责人、支部书记
王超飞 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杨庄市场所工作人员
邵强 烈山区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李曼丽 烈山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
王春雨 烈山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葛承敏 烈山区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办主任
刘飞 烈山区委办副主任、烈山区信访局局长
李海燕 烈山区投资促进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亚 烈山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工作人员
李明 烈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支部纪检委员
梁贤贤 烈山区房屋征收安置中心职员
李辉 烈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部副部长
刘艳梅 烈山区总工会办事员

| | |
|-----|-------------------|
| 张京京 | 烈山区烈山镇团委书记 |
| 葛籽韶 | 烈山区妇联副主席（挂职） |
| 胡珺一 | 烈山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 |
| 高 茹 | 烈山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
| 任 莉 | 烈山区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
| 董嫚嫚 | 烈山区残联工作人员 |
| 张明武 | 烈山分局三级警长 |
| 代 猛 | 烈山分局三级警长 |
| 赵士龙 | 烈山分局三级警长 |
| 李梦琳 | 淮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民警 |
| 王 琳 | 烈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文员 |
| 许建华 | 烈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 |
| 程 号 | 烈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信访室负责人 |
| 吕玉杰 | 烈山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 |
| 高 枫 | 烈山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工作人员 |
| 屈 自 | 烈山区税务局一级行政执法员 |
| 王 勇 | 烈山区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 |
| 张思娣 | 烈山区宋疃司法所所长 |
| 刘中胜 | 烈山区宋疃司法所科员 |
| 孙芙蓉 | 烈山区宋疃镇综治办副主任 |
| 杨 槐 | 烈山分局运河派出所所长 |
| 张治国 | 烈山分局古饶派出所民警、四级警长 |
| 董远东 | 烈山区古饶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

张 兵 烈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杨庄城管中队中队长
刘炯炯 烈山区杨庄街道办事处社保所所长
刘晴晴 烈山区杨庄街道维稳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孙秀珍 烈山区司法局临海童司法所副所长
杨韩丽 烈山区临海童街道办事处临涣矿中心社区办事员
杨 源 烈山区百善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负责人
丁 芳 烈山区任楼街道办事处职员
朱摇摇 烈山区烈山镇环保站
王子敬 烈山分局烈山派出所副所长
强化金 烈山区城管局城管中队队员

三、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5个）

烈山区卫健委

烈山区宋疃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烈山区烈山镇综治中心

烈山区司法局杨庄司法所

烈山区司法局古饶司法所

